

## 第二章 幼兒教育

1897年第一所臺灣人創辦的臺南關帝廟幼稚園設立，1928年為援助農家經濟生活的鹿野托兒所誕生，陸續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民國70年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明陳我國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發展為宗旨，實施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以達到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之目標。94年度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在幼兒教育方面積極推動弱勢扶持，尤其原住民、離島偏遠鄉鎮與中低收入戶幼兒有關國民教育幼兒班措施。此外，各界關注已久的幼托整合議題，經行政院94年6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為提供幼童同享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的目標，原則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行政主管機關之決定，有利於幼托整合規劃期程之確立，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發展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六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3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252所，班級數有10,229班，收托人數為237,155名幼兒。較39學年度，園數增加3,224所，約成長116倍；班級數增加9,832班，約成長25.8倍；學童人數則增加220,044人，約有13.86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2學年度，幼稚園有3,306所，班級數有10,417班，幼兒有240,926名，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家庭結構少子化，園數減少52所，班級數減少188班，學童人數則減少3,771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

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20,894人，女教師20,551人占98.36%；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3.51，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0.52；此外，

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95%，相較92學年度的3.05%，有些微增加，然比例仍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師資、教育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七項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現況整體了解。

##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252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348所（包括有國立10所，直轄市立199所，縣市立1,139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1.45%；私立幼稚園1,904所，約占58.55%，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556所，約為1.42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387所；（二）臺北市：371所；（三）桃園縣：295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202所；（二）臺北市：133所；（三）臺南縣：116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252所；（二）臺北市：238所；（三）臺北縣：185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三個縣市。

###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229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2,811班（包括國立36班，直轄市立723班，縣市立2,052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7.48%；私立幼稚園有7,418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2.52%。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607班，約為2.64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市：1,278班；（二）臺北縣：1,109班；（三）桃園縣：913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三個縣市則分別為：（一）連江縣：8班；（二）澎湖縣：26班；（三）金門縣：34班。

從表2-1中亦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457班；（二）臺北市：456班；（三）高雄市：274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8班；（二）澎湖縣：18班；（三）金門縣：34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849班；（二）臺北市：822班；（三）臺北縣：652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8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三個縣市。

###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有237,155人，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73,177名幼兒（包括國立有979名，直轄市立有19,271名，縣市立有52,927名），占30.86%；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為163,978名，占69.14%，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90,801名幼兒，約為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2.24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27,605人；（二）臺北市：28,258人；（三）桃園縣：26,122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47人；（二）澎湖縣：526人；（三）金門縣：1,277人。

再由表2-1中也可知，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臺北縣：12,915人；（二）臺北市：12,266人；（三）高雄市：7,202人；招收最少的三個縣市分別為：（一）連江縣：247人；（二）澎湖縣：361人；（三）雲林縣：680人。私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一）桃園縣：24,038人；（二）臺北市：15,992人；（三）臺北縣：14,690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65人，是招收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最少的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佈情形如下：

- （一）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1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40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0人，縣市立140人），占4.97%，私立幼稚園2,676人，占95.03%。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80人，占56.11%，女幼兒有1,236人，占43.89%。
- （二）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22,91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205人（國立5人，直轄市立286人，縣市立914人），占5.23%，私立幼稚

園21,710人，占94.74%。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12,332人，占53.82%，女幼兒10,583有人，占46.18%。

(三) 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82,004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8,300人（國立446人，直轄市立7,579人，縣市立20,275人），占34.51%，私立幼稚園53,704人，占65.49%。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43,109人，占52.57%，女幼兒有38,895人，占47.43%。

(四) 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11,75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317人（國立510人，直轄市立10,824人，縣市立28,983人），占36.08%，私立幼稚園71,438人，占63.92%。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58,049人，占51.94%，女幼兒有53,706人，占48.06%。

(五) 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17,66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3,215人（國立18人，直轄市立582人，縣市立2,615人），占18.2%，私立幼稚園14,450人，占81.8%。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9,282人，占52.54%，女幼兒有8,383人，占47.46%。

表2-1 九十三年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縣市別	園 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 計	1,348	1,904	3,252	2,811	7,418	10,229	73,177	163,978	237,155	5,307	15,587	20,894
臺灣地區	1,324	1,903	3,227	2,769	7,418	10,187	71,653	163,978	235,631	5,189	15,578	20,776
臺北市	133	238	371	456	822	1,278	12,266	15,992	28,258	909	1,454	2,363
高雄市	68	102	170	274	559	833	7,202	12,298	19,500	447	913	1,360
臺灣省	1,123	1,564	2,687	2,039	6,037	8,076	52,185	135,688	187,873	3,833	13,220	17,053
臺北縣	202	185	387	457	652	1,109	12,915	14,690	27,605	914	1,384	2,298
宜蘭縣	37	23	60	65	93	158	1,651	1,888	3,539	131	198	329

續表

表2-1 (續)

縣市別	園 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桃園縣	43	252	295	64	849	913	2,084	24,038	26,122	159	2,176	2,335
新竹縣	30	79	109	41	232	273	984	5,408	6,392	80	534	614
苗栗縣	31	62	93	49	190	239	1,238	4,559	5,797	99	408	507
臺中縣	62	68	130	125	248	373	3,445	5,548	8,993	251	477	728
彰化縣	41	96	137	169	372	441	1,831	7,136	8,967	133	713	846
南投縣	53	28	81	79	121	200	1,725	2,336	4,061	143	221	364
雲林縣	22	93	115	31	375	406	680	7,899	8,579	65	763	828
嘉義縣	68	54	122	95	198	293	1,824	4,225	6,049	142	443	585
臺南縣	116	122	238	183	618	801	3,812	12,551	16,363	235	1,241	1,476
高雄縣	112	108	220	142	489	631	3,701	11,356	15,057	291	1,138	1,429
屏東縣	77	60	137	121	193	314	2,339	4,172	6,511	163	420	583
臺東縣	26	17	43	40	74	114	962	1,508	2,470	79	156	235
花蓮縣	41	27	68	73	96	169	1,662	1,720	3,382	119	203	322
澎湖縣	13	2	15	18	8	26	361	165	526	36	19	55
基隆市	43	24	67	84	94	178	2,164	2,007	4,171	168	153	321
新竹市	23	63	86	50	195	245	1,731	4,481	6,212	126	468	594
臺中市	33	100	133	105	520	625	3,015	10,878	13,893	229	1,205	1,434
嘉義市	15	39	54	51	151	202	1,361	3,096	4,457	83	311	394

續表

表2-1 (續)

縣市別	園 數 (所)			班級數 (班)			幼兒人數 (人)			教師人數 (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南市	35	65	100	97	269	366	2,700	6,038	8,738	187	589	776
金馬地區	24	0	24	42	0	42	1,524	0	1,524	118	0	118
金門縣	19	0	19	34	0	34	1,277	0	1,277	99	0	99
連江縣	5	0	5	8	0	8	247	0	247	19	0	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5）。臺北市：作者。

表2-2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男	124,352	500	9,895	6,248	3,647	26,810	26,016	662	132	87,147	8,548	6,520	72,079
女	112,803	479	9,376	5,821	3,555	26,117	25,387	615	115	76,831	7,444	5,778	63,609
不滿 3歲	2,816	-	-	-	-	140	101	-	39	2,676	155	181	2,340
男	1,580	-	-	-	-	81	59	-	22	1,499	89	94	1,316
女	1,236	-	-	-	-	59	42	-	17	1,177	66	87	1,024
3歲	22,915	5	286	126	160	914	881	-	33	21,710	2,623	1,710	17,377
男	12,332	3	152	77	75	468	450	-	18	11,709	1,404	925	9,380

續表

表2-2 (續)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女	10,583	2	134	49	85	446	431	-	15	10,001	1,219	785	7,997
4歲	82,004	446	7,579	4,589	2,990	20,275	19,535	657	83	53,704	5,715	4,224	43,765
男	43,109	205	3,901	2,382	1,519	10,292	9,928	319	45	28,711	3,087	2,237	23,387
女	38,895	241	3,678	2,207	1,471	9,983	9,607	338	38	24,993	2,628	1,987	20,378
5歲	111,755	510	10,824	7,021	3,803	28,983	28,348	577	58	71,438	6,607	5,241	59,590
男	58,049	279	5,543	3,626	1,917	14,665	14,317	320	28	37,562	3,494	2,755	31,313
女	53,706	231	5,281	3,395	1,886	14,318	14,031	257	30	33,876	3,113	2,486	28,277
6歲及以上	17,665	18	582	333	249	2,615	2,538	43	34	14,450	892	942	12,616
男	9,282	13	299	163	136	1,304	1,262	23	19	7,666	474	509	6,683
女	8,383	5	283	170	113	1,311	1,276	20	15	6,784	418	433	5,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 一、教師人數

在93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20,894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5,307人（包括有國立78人，直轄市立1,341人，縣市立3,888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25.4%；私立幼稚園老師有15,587人，約占74.6%，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10,280人，約為2.94倍；相較於92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1,251名，計減少357人。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

爲：（一）臺北市：2,363人；（二）桃園縣：2,335人；（三）臺北縣：2,298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9人；（二）澎湖縣：55人；（三）金門縣：99人。

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914人；（二）臺北市：909人；（三）高雄市：447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9人；（二）澎湖縣：36人；（三）金門縣：99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176人；（二）臺北市：1,454人；（三）臺北縣：1,384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尚無老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9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20,894人，女性教師20,551人，占98.36%，其中公立幼稚園5,269人（國立78人，直轄市立1,335人，縣市立3,856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5,282人。男性教師有343位，占1.64%，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38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6人，縣市立32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305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2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1,251人，其中女性教師20,900人（公立5,325人，私立15,575人），男性教師351人（公立37人，私立314人），一年中，教師總數少了357位，其中，女教師少了349位（公立減少56位，私立減少293位），男教師少了8位（公立增加1位，私立減少9位）。

表2-3 九十三年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教師 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續表

表2-3 (續)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 立	直 轄 市 立			縣 市 立				私 立			
			小 計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小 計	臺 灣 省	金 門	馬 祖	小 計	臺 北 市	高 雄 市	臺 灣 省
男	343	-	6	5	1	32	30	1	1	305	16	11	278
女	20,551	78	1,335	889	446	3,856	3,740	98	18	15,282	1,438	902	12,942
職員 人數	4,172	3	8	4	4	67	50	17	-	4,094	440	486	3,168
男	489	-	2	2	-	9	6	3	-	478	36	18	424
女	3,683	3	6	2	4	58	44	14	-	3,616	404	468	2,744
工友 人數	2,698	5	151	135	16	356	347	7	2	2,186	289	169	1,728
男	456	1	14	8	6	29	24	5	-	412	41	26	345
女	2,242	4	137	127	10	327	323	2	2	1,774	248	143	1,383
司機 人數	2,636	-	-	-	-	8	8	-	-	2,628	223	149	2,256
男	2,185	-	-	-	-	7	7	-	-	2,178	181	109	1,888
女	451	-	-	-	-	1	1	-	-	450	42	40	36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3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為1：11.35，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1位幼兒，相較於92學年度師生比為1：11.3，稍顯下降。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1：13.51，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0.51。平均每班人數為23.18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為26.54人，私立幼稚園為22.11人。平均每班教

師人數為2.04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為1.97人，私立幼稚園為2.1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為3.15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為3.01班，私立幼稚園為3.89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老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52	10	199	131	68	1,139	1,115	19	5	1,904	238	102	1,564
教師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班級數	10,229	36	723	449	274	2,052	2,010	34	8	7,418	822	559	6,037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平均每園班級人數	3.15	3.6	3.63	3.43	4.03	1.8	1.8	1.79	1.6	3.9	3.45	5.48	3.86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	23.18	27.19	26.65	26.88	26.28	25.79	25.57	37.56	30.88	22.11	19.45	22	22.48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	2.04	2.17	1.85	1.99	1.63	1.89	1.88	2.91	2.38	2.1	1.77	1.63	2.19
每名教師幼生比	11.35	12.55	14.37	13.5	16.11	13.61	13.63	12.9	13	10.52	11	13.47	10.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表2-5 九十三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	3,252	10	199	131	68	1,139	1,115	19	5	1,904	238	102	1,564
教師 人數	20,894	78	1,341	894	447	3,888	3,770	99	19	15,587	1,454	913	13,220
男	343	-	6	5	1	32	30	1	1	305	16	11	278
女	20,551	78	1,335	889	446	3,856	3,740	98	18	15,282	1,438	902	12,942
職員 人數	4,172	3	8	4	4	67	50	17	-	4,094	440	486	3,168
男	489	-	2	2	-	9	6	3	-	478	36	18	424
女	3,683	3	6	2	4	58	44	14	-	3,616	404	468	2,744
工友 人數	2,698	5	151	135	16	356	347	7	2	2,186	289	169	1,728
男	456	1	14	8	6	29	24	5	-	412	41	26	345
女	2,242	4	137	127	10	327	323	2	2	1,774	248	143	1,383
司機 人數	2,636	-	-	-	-	8	8	-	-	2,628	223	149	2,256
男	2,185	-	-	-	-	7	7	-	-	2,178	181	109	1,888
女	451	-	-	-	-	1	1	-	-	450	42	40	368
班級數	10,229	36	723	449	274	2,052	2,010	34	8	7,418	822	559	6,037

續表

表2-5 (續)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學生數	237,155	979	19,271	12,069	7,202	52,927	51,403	1,277	247	163,978	15,992	12,298	135,688
男	124,352	500	9,895	6,248	3,647	26,810	26,016	662	132	87,147	8,548	6,520	72,079
女	112,803	479	9,376	5,821	3,555	26,117	25,387	615	115	76,831	7,444	5,778	63,609
不滿 3歲	2,816	-	-	-	-	140	101	-	39	2,676	155	181	2,340
男	1,580	-	-	-	-	81	59	-	22	1,499	89	94	1,316
女	1,236	-	-	-	-	59	42	-	17	1,177	66	87	1,024
3歲	22,915	5	286	126	160	914	881	-	33	21,710	2,623	1,710	17,377
男	12,332	3	152	77	75	468	450	-	18	11,709	1,404	925	9,380
女	10,583	2	134	49	85	446	431	-	15	10,001	1,219	785	7,997
4歲	82,004	446	7,579	4,589	2,990	20,275	19,535	657	83	53,704	5,715	4,224	43,765
男	43,109	205	3,901	2,382	1,519	10,292	9,928	319	45	28,711	3,087	2,237	23,387
女	38,895	241	3,678	2,207	1,471	9,983	9,607	338	38	24,993	2,628	1,987	20,378
5歲	111,755	510	10,824	7,021	3,803	28,983	28,348	577	58	71,438	6,607	5,241	59,590
男	58,049	279	5,543	3,626	1,917	14,665	14,317	320	28	37,562	3,494	2,755	31,313
女	53,706	231	5,281	3,395	1,886	14,318	14,031	257	30	33,876	3,113	2,486	28,277
6歲 及以上	17,665	18	582	333	249	2,615	2,538	43	34	14,450	892	942	12,616

續表

表2-5 (續)

類別 人數	總計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小計	臺灣省	金門	馬祖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男	9,282	13	299	163	136	1,304	1,262	23	19	7,666	474	509	6,683
女	8,383	5	283	170	113	1,311	1,276	20	15	6,784	418	433	5,9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4）。臺北市：作者。

### 參、教育經費

在93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為524,914,211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為20,744,085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95%，是各級學校教育經費中最低者。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5,996,772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8.91%，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14,747,363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1.09%，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8,750,641千元，為公立幼稚園的2.46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5,859,726千元，占支出比例之97.72%，資本支出為136,996千元，占支出比例之2.28%。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為13,153,581千元，占支出比例之89.19%，資本支出為1,593,782千元，占支出比例之10.8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78,894千元，相較於92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71,686千元，增加了7,208千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例為3.95%，與92會計年度的2.98%相比，略顯增加，增加經費為3,473,109千元，其中經常支出增加3,473,267千元，但資本支出減少158千元，略呈下降。

表2-6 九十二、九十三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93年	5,859,726 (97.72%)	13,153,581 (89.19%)	19,013,307 (91.66%)
	92年	3,500,660 (96.37%)	12,039,380 (88.28%)	15,540,040 (89.98%)
	增減	增2,359,066 增 (1.35%)	增1,114,201 增 (0.91%)	增3,473,267 增 (1.68%)
資本支出	93年	136,996 (2.28%)	1,593,782 (10.81%)	1,730,778 (8.34%)
	92年	132,035 (3.63%)	1,598,901 (11.72%)	1,730,936 (10.02%)
	增減	增4,961 減 (1.35%)	減5,119 減 (0.91%)	減158 減 (1.68%)
合計	93年	5,996,722 (28.91%)	14,747,363 (71.09%)	20,744,085 (100%)
	92年	3,632,695 (21.03%)	13,638,281 (78.97%)	17,270,976 (100%)
	增減	增2,364,027 增 (7.88%)	增1,109,082 減 (7.88%)	增3,473,109

表2-7 九十三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性質		經費	各級學校總計	幼稚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 立	經常支出		326,671,671	5,859,726	1.79%
	資本支出		19,604,805	136,996	0.7%
	合 計		346,276,476	5,996,722	10.19%
私 立	經常支出		129,116,566	13,153,581	3.22%
	資本支出		49,521,169	1,593,782	8.26%
	合 計		178,637,735	14,747,363	8.26%
總 計			524,914,211	20,744,085	3.95%

## 肆、教育法令

### 一、訂定「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教育部於94年1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本計畫，屬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近程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為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一年做準備。「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規劃，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其目標為：（一）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滿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二）建構滿5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三）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本計畫自93學年度起，分四階段推動：第一階段（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94學年度），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第三階段（95學年度起）：納入全

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第四階段，則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後，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計畫執行第一及第二階段所推動試辦之國幼班，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量不足地區納入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就讀公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私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1萬元。第三階段，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提供者。除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最高新臺幣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元。第一至第三階段之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不得與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申領，且合計請領總額不得多於應繳之總費用。第四階段，仍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提供者，供應不足地區再委由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惟仍須俟幼托整合後，且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行辦理。

## 二、訂定「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為了落實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94年3月1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95年1月5日臺國（三）字第0940178491C號令修正，詳列該計畫補助基準及原則，（一）增班設園：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二）學費：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足歲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之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三）開辦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以補助3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四）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80萬元（不補助人車費）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五）交通費：補助學生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六）教師進修：補助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本部核支。（七）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設置巡迴輔導員之經費或輔導費用。（八）人事費：補助因試辦

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

### 三、施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係依據93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訂定，於9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39362B號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400096491號令訂定發布，其目的是為鼓勵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之比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育子女之經濟負擔，自94年8月1日施行。依人口統計資料顯示，94學年度符合本補助款申領之滿5足歲原住民幼兒約3,100人受益（此項數字不包括國幼班實施鄉鎮領有國幼班學費補助之原住民幼兒）。本項學費補助對於鼓勵原住民5歲幼兒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有正面效益，補助基準為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元。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如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領本補助。

###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部於88年訂頒「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並自90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轄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及獎勵績優幼稚園，迄94年全國3,292所幼稚園，業有3,284所接受評鑑，評鑑比率達99%以上，對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助益甚大。為接續前一循環幼稚園評鑑後續改善事宜，並因應幼托整合，於94年9月27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40120079號函發布，9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50009650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自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止，為期五年。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以促進學前教育之發展，並適度加入托兒所輔導作為幼托整合之前期準備，進而逐步提升幼教整體品質，計畫目的如下：1.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學習。2.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並提供教學觀摩與教學經驗的分享，建立幼教典範。3.結合幼稚園、托兒所與學術機構，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教保專業知能，提升幼教專業品質。4.辦理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凝聚輔導專業人員共識，以建立輔導機制。5.建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

##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94年度推動下列幾項幼兒教育政策的重要活動：

### 一、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的實施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於94學年度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共計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104班，約增加3,000名幼兒受教機會；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者共計473園627班，計約有16,000名幼兒受惠。補助經費原則為公立幼稚園新開辦者，每園150萬元開辦費，以及每班5萬元設備費；增設國幼班者為每班20萬元；其他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原有國幼班每班改善設備費5萬元，第三班起為3萬元。從94年8月1日起，全國54個原住民鄉鎮市全面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為了讓原住民鄉鎮市5歲幼兒及早接受幼稚教育，對於學區內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供應量不足之地區，已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99班之硬體經費及加設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各縣市之增班概況如下：桃園縣復興鄉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班、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及關西鎮共增設5班、苗栗縣南庄鄉及泰安鄉增設6班、臺中縣和平鄉增設1班、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增設23班、嘉義縣阿里山鄉增設2班、屏東縣三地門鄉、泰武鄉、來義鄉及瑪家鄉增設4班、臺東縣全縣共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36班、花蓮縣全縣共增設19班。

### 二、確立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

政府部門從民國90年起組成跨部會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積極研議規劃，並於93年公布規劃完成之結論報告書，且辦理1場次政策說明會、4場次全國大型公聽會及無數次小型座談會。行政院於94年6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決議，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為教育部門，亦即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教育局。未來幼兒園之相關規劃應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等人口政策做整體思考。94年度「幼托整合」專案的重要活動如下：

- (一) 94年10月4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將幼托整合前各項籌備事項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整備階段：辦理項目包括1.完成法制：成立「法規研修小組」（負責法規研擬，於95年3月前完成）及「立法促進小組」（負責推動立法，95年3

月至12月)。2.宣導溝通：成立「宣導溝通小組」。3.建構範例：成立「範例建構小組」。第二階段為整合前置階段：辦理項目包括1.推動執行：依範例推動執行。預計96年1月至6月辦理分區說明會，96年7月至97年6月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整合籌備事項，並同時進行個別輔導。2.個別輔導：籌組輔導小組，針對執行有困難者進行個別輔導。3.績效評核：成立「績效評核小組」，考評縣市政府籌辦成效，據以作為補助經費依據。

(二) 94年11月11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二次會議，主要研訂相關小組執行細節，包括1.法制研修小組；2.立法推動小組；3.師資及人員權益問題小組；4.輔導及範例建構小組；5.幼兒園教保活動綱要即能力指標研編小組；6.宣導及溝通小組；7.績效評核小組。各小組成員須為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委員，惟為因應專業需要，各組得聘請專家學者列席參與會議，然僅得提供意見，無表決權。此外，亦研議報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初稿、「幼兒園設備基準草案」初稿等內容。

(三) 94年12月30日：召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三次會議，討論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年齡劃分問題，決議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年齡劃分如下：托嬰中心招收2歲以下幼兒，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社政部門主管；幼兒園招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教育部門主管。因學前教育非屬強迫性義務教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仍應尊重家長，以家庭保母為幼兒照顧方式之選擇權，且不涉適法性問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如欲加設托嬰中心，仍應分別向主政單位申請設立，並區隔人員及使用空間。

### 三、幼兒教育券持續發放

自89學年度為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負擔，開始實施本方案，補助年滿5足歲且實際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每年計1萬元之「幼兒教育券」，94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1,939所私立幼稚園申請，78,876名幼童受惠，合計發放394,380千元。幼兒教育券自實施以來計發放11次，總計有80,301名幼兒受惠，合計已發放總金額達401,505千元。

#### 四、促進幼童飲食營養、視力保健與體能

近幾年來幼兒的健康出現警訊，包含視力、營養及體能等。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臺大醫院針對全國幼兒視力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自83年至93年間，學齡前幼童近視盛行率快速攀升，幅度達200%以上，尤其6至7歲大班幼兒的近視盛行率，由83年的7.34%提升為18.89%。教育部的「第二期加強學童視力保健計畫」是以幼兒為推動重點，並藉由運動、遊戲等活動，提高幼兒平日動態學習，減少近距離用眼機會。在計畫中，幼兒應每半年至眼科進行檢查，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其次，鑒於均衡飲食在兒童成長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教育部針對各項幼童健康、飲食的調查結果，製作「健康寶寶創意餐點」手冊，分送全國幼稚園參考。同時，為奠定幼兒將來身體成長及發育的基礎，94年度除繼續舉辦推動幼兒運動遊戲方案，「親子假日廣場」活動也同時召開，以增加幼兒體能及增進親子關係。此外，針對幼兒教師提供研習機會、提供幼兒更多的運動遊戲的選擇、加強幼兒運動遊戲座談會及親子講座的辦理，以及社區幼兒運動遊戲指導班的成立等努力，都期望幼兒運動遊戲的推廣，得以更為普及。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 壹、國民教育幼兒班學費補助及相關幼教補助措施

為減輕家長因子女就讀幼稚園之經濟負擔，教育部自89年度起陸續推動各項補助措施，包括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學費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對象範圍均逐年擴大。該項補助規劃係衡酌當前國家總體財政，採循序漸進方式，依迫切性程度提供不同額度之學費補助。表2-8為5歲幼兒就讀已立案幼稚園之相關補助措施。

表2-8 幼教相關補助措施一覽表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標準	申請時間	申請方式	申請限制
幼兒教育券	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者	每人每學期5,000元	第一學期10月15日 第二學期4月15日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不得與其他補助款重複請領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滿5足歲之中低收入戶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者	每人每學期6,000元	第一學期9月份 第二學期3月份	家長向幼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初核，再送縣市政府審查	不得與幼教券重複請領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者	1.公立幼稚園：每人每學期最高2,500元 2.私立幼稚園：每人每學期最高1萬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1.本2項補助款擇一請領 2.不得與幼教券、原住民幼兒就讀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請領
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學費補助	離島地區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市滿5足歲幼兒且實際就讀國幼班者	1.公立國幼班：每人每學期最高2,500元 2.私立國幼班：每人每學期最高1萬元	第一學期10月15日 第二學期4月15日	家長向幼稚園申請，再送縣市政府審核	3.得與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重複請領，惟不得多於應繳費用。

## 貳、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措施與執行成效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依據93年4月22日以臺國字第0930049253號函報「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草案），奉行政院以93年6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30028448號函核，希參照傅政務委員意見及行政院研考會審議意見修正計畫後再行報核，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幼教機構供需現況，現階段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幼兒班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普及化與優質化衝突等問題，並衡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人格陶冶與智能發展有助於其未來之性向、興趣、能力之正向成長，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限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童，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之實踐，因此重新調整修正為本計畫。

### 一、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策略

本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其中制度面有二項，包括（一）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二）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運作面則包括（一）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二）鼓勵弱勢5歲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三）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四）提升師資水平；（五）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六）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七）溝通與宣導等七項。本計畫第一至第三階段（93至95學年度）工作內容與實施策略分述如下：

#### （一）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

教育部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 （二）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包括：1.建構5至6歲幼兒能力指標及各領域幼兒能力指標。2.研訂「國幼班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綱要。3.研定「國幼班設備基準」。4.研訂「國幼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5.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6.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之要點及相關契約。

### （三）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首先，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相關數據分類如下：1.公私立托兒所總所數及最大供應量。2.公私立幼稚園總園數及最大供應量。3.分析並推估未來五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及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需增班設園之數量及增班設園之參據。

其次，為增班設園：包括1.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地區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試辦國幼班之縣市，供應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幼稚園。因試辦國幼班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於94年度及95年度，由教育部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至96年度起則由行政院主計處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2.其他地區設備費：新設幼稚園之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人事費則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最後，亦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 （四）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首先，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其次，補助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5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93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12,750千元。94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99,000千元。95年度：學費補助計約257,200千元。96年度：學費補助計約341,900千元。97年度：學費補助計約341,900千元。同時，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5足歲幼兒，補助就學之交通費。

### （五）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包括：1.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3萬元。2.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環境維修費。3.視實際需要補助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4.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 （六）提升師資水平

1.研議委託師資培育機構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專班之可行性。2.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本島參與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3.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專班之經費。4.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

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 (七) 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機制

配合法制研訂教師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 (八)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1.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要點。2.成立試辦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小組。3.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4.辦理各年期試辦國幼班輔導與評鑑。5.國幼班試辦成效檢討與評估。6.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辦理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 (九) 溝通與宣導

1.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2.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

## 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 (一) 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

94學年度除離島三縣三鄉外，復加入54個原住民鄉鎮共同試辦國幼班，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94學年度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數由原來的128校提高為229校，成長率達29%。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36%成長至65%，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的優質學習場所。

表2-9 扶幼計畫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93年)		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94年)		扶幼計畫後附幼數(94年)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7	63.64%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9	75.00%

續表

表2-9 (續)

縣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93年)		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94年)		扶幼計畫後附幼數(94年)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校數	百分比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3	56.10%	34	82.93%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4	13.79%	13	44.83%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58	55.77%
臺東縣	89	25	28.09%	37	41.57%	62	69.66%
總計	351	128	36.00%	101	29.00%	229	65.00%

## (二) 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

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

94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增加3,120位幼童入園之機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同年，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27班，其中公幼285所（佔60%）、私幼39所（8%）、公托97所（21%）、私托52所（11%），可提供15,800名幼童就學，以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3,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

### （三）持續輔導，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之品質

94學年度擴大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兒教育與照顧之品質。

### （四）預算逐年成長

94年度扶幼計畫總預算編列3億9,590萬元，與93年相較，預算成長比例約達14倍之多，顯見對弱勢及社會地位不利幼童之照顧的投入。95年擴大補助對象與範圍至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預算預定編列額度為4億950萬元，與94年相比，預算增加1,360萬元。94年度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如次：

1. 增班設園經費：新設園每園（1班）150萬元，每增1班20萬元。94年度因試辦國幼班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補助經費共計1億3,110萬元。
2. 人事費：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因試辦國幼班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所增置之幼稚園教師人事費，計1億1,270萬元。
3. 幼兒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總計5,496萬2,000元（原住民地區僅94學年度第1學期）。
4. 交通車及交通費補助：補助學區內無幼托機構，致無法就近入園者之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或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新臺幣80萬元為原則（不含人事費），共計補助1,790萬9,200元。
5. 輔導員經費或相關輔導費用：共計補助1,136萬9,168元。
6. 業務費：共計補助370萬元。
7. 教學設備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2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3班以後，每增1班最高補助3萬元為原則。共計補助3,007萬元。
8. 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費：共計補助2,905萬4,820元。
9. 國幼班教師職前研習相關專業成長經費：共計補助135萬4,592元。

### （五）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學訪視與輔導

延續93學年度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小組之運作型態，在94學年度增加專兼任巡迴輔導員34名、聘請21名專家學者擔任教學訪視委員、協助巡迴輔導員，並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提升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推動並

協助各地區教學訪視與輔導業務之運作，以達到提升國幼班教學品質之實際效益。其實施流程分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前置作業，包括：1.巡迴輔導員接受職前研習（高雄）；2.訪視委員與巡迴輔導員建立輔導共識（訪視委員與巡迴輔導員）；3.對受輔教師個人背景，及當地社區文化的瞭解（巡迴輔導員）；4.與教師建立良好的關係（巡迴輔導員）。第二階段為執行作業，包括：1.進入教室瞭解教師在教室的狀況（巡迴輔導員必須定期進入教室觀察，瞭解教師教學生態環境的改善現況），主要活動為進班觀察前作業、教室觀察、分析與策略、觀察後會議、會議後分析；2.與教師共同規劃輔導行動方案（巡迴輔導員與教師）；3.實施輔導行動方案（做中修正計畫）（巡迴輔導員與教師）；4.定期撰寫輔導報告（巡迴輔導員評估時應包含教學日誌、教學與照顧方案檔案，作為輔導績效評估之依據）5.巡迴輔導員定期與訪視委員聚會討論與諮詢輔導事宜（除聚會外也可應用網路e-mail、電話等方式討論與諮詢）、訪視委員定期進園訪視與指導。第三階段為後置作業，包括：1.巡迴輔導員撰寫期末輔導報告；2.訪視委員撰寫期末輔導報告；3.召集人撰寫輔導總結報告。

94年底發出485份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期中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387份，回收率為80%；其中有效問卷378份、無效問卷9份。調查結果整體滿意度為72.1%，如表2-10所示。

**表2-10 九十四年國幼班教師教學訪視與輔導工作「期中滿意度調查」問卷統計表**

設 立 機 構 別	滿 意 度 (%)
公立幼稚園	68.4%
私立幼稚園	68.3%
公立托兒所	76.2%
私立托兒所	83.0%
整 體	72.1%

## 參、幼托整合措施與執行成效

教育部分別於91年4月22日、92年3月27日、93年1月28日陸續公告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之各階段報告，並於94年10月4日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討論以教育部門為行政主管機關的「幼托整合專案」（草案）。該方案的內容，係以幼托整合委員會規劃之結論報告為基礎，並參酌公聽會中各界建議，初步擬定之調整架構議題包括：一、幼童托教措施、機構類型、收托年齡、主管機關方面：我國現行制度架構包括家庭托育、托兒所、幼稚園、國小課後照顧、才藝班、補習班等，幼托整合後，在兒童進入國民小學前之托教制度調整為：（一）收托2歲以下嬰幼兒之機構式托嬰中心與居家式保母照顧，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社教部門主管；（二）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教保服務，其設立條件及審查作業規範由教育部門主管。（三）國小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部門主管；至於校外獨立設置之課後照顧中心，未來將與補習班進行整合，仍由教育部門主管。二、依據規劃設計理念，未來提供教保服務的類型包括：（一）政府設立者為公立幼兒園，以優先照顧弱勢兒童；（二）必要時採委辦方式，由政府提供場地、設備，委由法人團體辦理；（三）民間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三、政府預算之分配，以及投注於教保機構服務之經費，將以充足、分配均衡，且顧及弱勢優先為原則。四、建立教保機構之管理與輔導機制，積極辦理各項教保機構評鑑。五、人員之培訓與任用制度：未來教保機構之人員包括具合格教師證之幼兒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此外，必須進一步建立現職人員之轉換機制、訂定幼兒園內各類人員配置比例與員額的規定。六、幼兒園立案及設置基準：目前合法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逕予轉換為幼兒園；整合後新立案幼兒園，依新訂基準設置之。

幼托整合辦理期程預計自行政主管機關確定後三年半完成，並自94學年度起，分三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法規整備及溝通協商期，自94年8月至97年6月；第二階段為人員、業務及預算移轉整備期，自94年9月至97年11月；第三階段為幼托整合期，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幼托整合相關工作重點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制度面包括「調整公幼服務時間」、「鄉鎮市立托兒所委辦及研議轉型機制」、「成立專責行政單位」、「人員移撥」、「法制作業」等五項；運作面則包括「資源整合與權責分工」、「預算籌編」、「檔案移轉」、「建立作業程序」、「成立幼托整合推

動組織」及「建立協商機制」等六項。為符應幼兒身心發展之需求，也就是他們所需要的教育與保育內涵是一體兩面、無法切割的，所以，同時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服務需求，確保幼兒教保機構從業人員合法權益，以期整合國家資源、健全幼兒教保機構發展，是幼托整合問題牽涉到的結構面與實務面的通盤考量。

#### 肆、幼教券的持續發放與執行成效

自89學年度實施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補助年滿5足歲且實際就讀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一年1萬元的學費，以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並鼓勵就讀合格立案幼稚園；另一方面，也引導未立案之私立園所積極申請立案。93學年度第2學期有1,936家園所申請，共發放給77,143名幼童，發放金額為385,715千元；94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1,939家園所申請，78,876名幼童申請，發放金額為394,380千元。94年整年計核發780,095千元。各縣市除連江縣、金門縣無私立幼稚園外，核發情形如表2-12所示。

表2-11 九十三至九十四學年度發放幼兒教育券人數、金額及園數一覽表

學年度	學期別	幼兒數 (人次)	金額 (千元)	園數(所)
93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1,936
94	第一學期	78,876	394,380	1,939
合計		156,019	780,095	3,875

表2-12 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各縣市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自八十九年度起共發11次	總人次
	92-2			93-1			93-2			94-1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1 臺北市	246	7,210	36,050,000	246	6,633	33,165,000	247	6,733	33,665,000	217	6,816	34,080,000	401,505,000	80,301
2 高雄市	103	5,754	28,770,000	101	5,451	27,255,000	103	5,566	27,830,000	106	5,984	29,920,000	303,045,000	60,609
3 宜蘭縣	22	866	4,330,000	23	812	4,060,000	23	795	3,975,000	22	807	4,035,000	49,660,000	9,932
4 臺北縣	182	7,255	36,275,000	178	6,844	34,220,000	178	6,995	34,975,000	175	7,261	36,305,000	445,585,000	89,117
5 桃園縣	273	12,878	64,390,000	258	12,645	63,225,000	270	12,714	63,570,000	272	12,980	64,900,000	700,980,000	140,196
6 新竹縣	79	2,621	13,105,000	79	2,582	12,910,000	79	2,604	13,020,000	140	2,607	13,035,000	148,095,000	29,619
7 苗栗縣	68	2,481	12,405,000	62	2,360	11,800,000	60	2,320	11,600,000	58	2,291	11,455,000	147,335,000	29,467
8 臺中縣	69	3,209	16,045,000	69	3,144	15,720,000	70	3,398	16,990,000	68	3,256	16,280,000	188,230,000	37,646
9 彰化縣	94	3,927	19,635,000	96	3,768	18,840,000	97	4,068	19,670,000	88	3,845	19,225,000	218,110,000	43,756
10 南投縣	30	1,075	5,375,000	30	997	4,985,000	29	1,028	5,140,000	30	1,077	5,385,000	62,100,000	12,420
11 雲林縣	92	4,202	21,010,000	94	4,017	20,085,000	94	4,038	20,190,000	94	4,292	21,460,000	229,315,000	45,863
12 嘉義縣	55	2,159	10,795,000	54	1,980	9,900,000	55	2,058	10,290,000	53	2,080	10,400,000	118,420,000	23,684
13 臺南縣	123	5,024	25,120,000	122	4,952	24,760,000	124	4,988	25,380,000	120	5,170	25,850,000	290,040,000	57,920
14 高雄縣	107	5,442	27,210,000	107	5,172	25,860,000	108	5,188	25,940,000	107	5,695	28,475,000	316,475,000	63,295
15 屏東縣	61	1,976	9,880,000	57	1,821	9,105,000	77	1,874	9,370,000	54	1,892	9,460,000	117,620,000	23,524
16 臺東縣	18	627	3,135,000	18	498	2,490,000	15	523	2,615,000	1	7	35,000	33,500,000	6,700
17 花蓮縣	27	666	3,330,000	27	607	3,035,000	27	615	3,075,000	6	87	435,000	34,895,000	6,979
18 澎湖縣	2	77	385,000	0	0	0	0	731	3,655,000	23	853	4,265,000	11,020,000	2,204
19 基隆市	24	791	3,955,000	64	2,015	10,075,000	24	2,022	10,110,000	133	2,210	11,050,000	72,935,000	14,587
20 新竹市	63	2,088	10,440,000	104	5,159	25,795,000	65	5,229	26,145,000	80	5,573	27,865,000	174,680,000	34,936

續表

表2-12 (續)

縣市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自八十九年度起共發11次	總人次
	92-2			93-1			93-2			94-1				
	園數	人數	發放經費											
21 臺中市	114	5,455	27,275,000	37	1,446	7,230,000	97	1,451	7,255,000	36	1,665	8,325,000	257,045,000	51,409
22 嘉義市	39	1,597	7,985,000	58	2,225	11,125,000	37	2,251	11,255,000	55	2,425	12,125,000	105,705,000	21,141
23 臺南市	63	2,512	12,560,000	24	730	3,650,000	57	0	0	1	3	15,000	111,925,000	22,385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54	79,892	399,460,000	1,908	75,858	379,290,000	1,936	77,143	385,715,000	1,939	78,876	394,380,000	4,538,220,000	907,644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世界先進國家的教育發展趨勢，是以重視並倡導幼兒及早接受教育、奠基良好教育基礎為目標。幼兒教育涉及家庭、社區、教育、衛生保健、福利等複雜的制度，所以，舉凡家庭少子化、幼兒智能發展、健康安全、幼兒教育券、國民教育幼兒班、弱勢幼兒扶助等預算的經濟成本暨執行成效分析，都影響師資培育的發展及幼兒教育的政策變遷。教育改革實際推行以來，幼兒教育發展的相關議題，不論是實際的政策實行或學術界的研究，都持續提出諸多現象及對策的討論。以下僅就目前的主要幼兒教育問題與可行的因應對策，提出探討。

#### 壹、教育問題

##### 一、「幼托整合」政策對現行公私立幼托機構的影響

###### (一) 托兒所併入教育體系的轉型問題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是2歲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統稱的教保機構，教育部門為主管機關，故長期以來歸屬社教部門的托兒所，將轉型至教育部門，對幼兒教育整體品質提升有重大意義，亦符合世界各國及早教育之趨勢。對幼稚園而言，本屬教育部門主管，各項原立案規準與文書資料，與地方教育部門

主管單位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與配合。但托兒所併入教育體系，其原立案規準與未來標準若有較大差異時，是否逕予換照，必須進一步因應，以維幼托整合的最終目標。

## （二）公立幼兒園定位問題

幼托整合後的公立幼兒園係指原國小附設幼稚園，以及公立托兒所暨其他政府機關設置之公立幼托園所。上述教保機構因設置單位不同，也有不同的定位，國小附設幼稚園多半配合國小的作息，小學放學後，則屬於課後托育時間，寒暑假期間則另開設寒暑假班級。因此，較少配合雙生涯家庭的需求。同屬公立系統的托兒所則全年無休，週間托育時間較國小附幼長，也較能照顧及配合家長工作的需要。長期以來，幼托分流造成同屬公教體系的人員，因定位不同而有「不同工時、不同酬」的不公平現象，因此也造成公立托兒所流動率高於公立國小附幼的現象。幼托整合後一併歸屬教育部門的公立幼兒園體系，不論是國小附設或是獨立公幼（原公托），對於家庭的服務內涵當有其一致性。因此，初步規劃取消公立幼兒園寒暑假；對於同屬公立幼兒園且具教師資格身分者，是否納入教師體系薪資福利待遇，以及所衍生的議題，都有待進一步會商討論。

## 二、「幼托整合」政策對現行教保人員資格、培訓與進修等問題

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教保人員，除了負責人與園長外，整合原屬幼稚園的教師，以及托兒所的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而成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三種因學歷、資格而不同身分的工作人員。初步擬定，不論是新設立或是原機構轉換的幼兒園，凡是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大班，每班至少需有一名教師的編制。對原屬幼稚園的教保機構來說，放寬原來幼稚教育法每15名幼兒必須有1名教師、每班至少需有2名教師的規定；原在幼稚園具教保員資格的「不合格教師」，也可以正式納入合法工作人員資格。對原屬托兒所的教保機構來說，卻面臨了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大班每班至少需有1名教師的規定，所以，不論是增聘教師，或是提供原工作人員進修幼教學程的機會，都是當務之急。這三類人員在機構中的比例尚在修法討論中，但從實際層面而言，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有學歷上的差異，自然薪資也有所差別，然而，教師與教保員同爲大學學歷，傳統上「教師」優於「教保員」的觀念又不易打破，加上5歲班級至少1名教師的規定，讓兩者的地位無法平等。這個工作人員「資格」的分級，不是以教學能力分，而純粹是因爲培育管道的不同，而造成「同工不同酬」的情況。

以學歷而言，「教師」與「教保員」同屬大學畢業，教保員多以幼兒教保本科系居多，但教師資格的獲得，並不限大學幼兒教保本科系，因此，若以一名大學非幼兒教保本科系的學生為例，修畢26個學分的幼教學程，加上半年全時實習與教師資格檢定考，和1名大學幼兒教保本科系畢業、具有相關經驗的教保員，同時擔任5歲幼兒班級教保工作，若教保機構以「教師」與「教保員」的資格不同，給予薪資福利的兩級制，實又失去幼托整合的深意。

此外，教保員需提高學歷至大學畢業，這對未來幼兒教育發展的提升具有實質的意義。然而，對於技職體系陸續開設的幼兒保育科二專、五專等學子，必須配合持續進修管道，而以高職幼保科及專科幼保科同為助理教保員的資格，相較幼托整合前，專科畢業生已授予副學士學位，但卻被降一級資格。在就業市場上，學歷的提升不見得能反映其能力，若教保機構業者以同屬助理教保員資格為由，給付同等薪資，所衍生的議題都是值得關注的。同時，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原托兒所教保人員曾接受過的各種專業資格訓練琳瑯滿目，其身分的轉換問題，各種教保人員資格、培訓與進修銜接問題，其他如過渡條款、資格解釋、身分的保障，一旦納入教育體系管理，成立專責單位統一詮釋其資格，與規劃輔導進修方案，方不致造成資格認定不一的各式亂象。

### 三、「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縮減問題

我國幼教師資一向由師範校院培育，一直到師資培育法施行後，才開放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設置各級師資學程，以培育多元化之教師人才。隨著社會變遷，國民教育經費與少子化現象影響國民教育發展，因此，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自94年至96年，師資培育人數將從現行2萬人降至1萬人以下，亦即減少50%以上。此方案涵蓋範圍包括非國民教育之幼稚教育學程。在對應「幼托整合」政策中，初步規劃未來幼兒園5足歲之班級至少需有1名教師編制。在非義務教育的教保機構中，限制師資儲備人數的做法，無形中鼓勵教保機構朝向5歲以下、不需具備教師資格者的年齡層發展，這與世界各國逐步提高幼兒教育師資的方向背道而馳。此外，「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緊縮，從94學年度的1,025名，至95學年度的675名，以及96學年度僅剩360名，對於大學畢業、服務於幼兒園的有經驗教保員，並未提供足夠取得幼兒教師資格的管道，僅能停滯於教保員階段。這些有經驗的人不能單獨執行5歲幼兒大班教學的工作，而必須配合具教師資格者協同教學，其教保生涯規劃的阻斷，必須審慎全盤考量。

#### 四、實施幼兒教育券直接補助家庭的實質效益

由於公私立幼托機構收費差距相當大，為減輕家長負擔，自89學年度實施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每年所需經費約在17億元臺幣。發放每年1萬元的現金由園所以扣抵學費方式或撥付金額與幼兒家長，該做法不同於公立幼托園所，將政府投注的教育經費直接運用在幼兒教保相關領域的發展，也就是，幼兒教育券除了抵充繳交學費外，將金錢直接發給家長，因為有可能被家庭用在其他非教育支出上，實質成效有限。對於幼兒教育經費極端拮据的政府預算，若能投注每年17億元金額，直接用於幼兒教保相關領域的改善與發展，以提升幼教品質成效，當更具意義。同時，直接幫助家長縮減公私立學費差額的想法根本，是因為國家對5歲幼兒教育全面性照顧的政策發展，如果以準國民義務教育的觀點來看，去營利性的全面公共化長程考量，當更值得深究其可行性。

#### 五、安親班將正式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的問題

根據行政院의初步規劃，原屬社教兒少福利體系的課後托育機構，也是所謂的安親班，將正式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目前社教司正積極擬定「補習進修及教育法」修訂案，將全面禁止補習班招收3歲以下幼童，但3至6歲幼童一周還是可以「補習」10小時。該修訂暫時讓幼托定位不清的安親班招收3至6歲幼兒，教室、設備及師資則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原則，但在實際執行時，因為補習教育體系的環境並不是專為幼兒設計，聘用的師資也未有任何的限制，3至6歲幼兒所進行的「補習」活動內容為何，都值得關注。

安親班的主管機關雖同為教育部門，但卻不同單位，因此，又形同3至6歲幼兒的另類「幼」兒園「補」習班分流，在法令執行層面上，又將各有不同解讀。事實上，目前包括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一個縣市，已明文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童，其立意在於，幼兒階段的美語、音樂、繪畫、舞蹈等才藝當回歸融入幼兒園的課程。在「早期經驗」重要階段，幼兒需要的不是學會表演才藝，而是藝術等領域的欣賞、創造力的啟發。如果以滿足家長需要而論，解決之道應該是在更積極投入親職教育，而不是任由市場行銷，影響幼兒教育的基本理念。其次，有些家庭需要長時間的托育機構安親，所以積極規劃未來幼兒園的臨時托育措施，幼兒就不需要乘坐交通車，在不同機構間奔波勞累，這才是正本清源的解決方案。

## 貳、因應對策

### 一、強化幼托機構溝通，降低對「幼托整合」政策的疑慮

討論多年的幼托整合政策，至94年底，已確定將收托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的機構統整稱為「幼兒園」，由教育部門主管；至於其他相關法令、制度等配套措施，在教育部邀集各界代表所組成的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依據各面向議題，仍在分組討論研商中。歷次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陸續公告於教育部網頁，但目前3,252家幼稚園，4,841所托兒所，如何透過各式專業團體，充分與政府溝通「幼托整合」政策，以及機構面臨的可能困境，如何才能提出具體建議，以協助幼托整合更完善的規劃，都是困難所在。政策的協商需要理性的溝通，以機構目前利益出發，容易失去長程發展的對焦，如何掌握危機的內容及轉型的契機，例如善用各式輔導資源、引進學者專家夥伴關係，在幼托整合體制下檢視機構內部與大環境特色、發展未來進程目標，當是最佳因應策略。

### 二、從事幼教師資整體培育規劃

長期以來，幼教機構工作環境的低薪、高工作量，造成極大的流動率與流失率，例如，各師範體系幼兒教育學系畢業的合格師資就約有50%流失。此現象的原因很多，但不可諱言的，部分私立幼教機構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又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可能是合格師資流失的主要原因。目前幼稚園所謂大量的「不合格教師」，多半是技職教育體系所培育的「合格教保人員」。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因為就讀科系名稱及學校非屬師範院校，即使就讀學科並無軒輊，但服務對象重疊，畢業資格也有所不同，實非公平現象。師資培育法施行後，開放大學設置師資培育中心，開設各類學程，但因名額有限，非師範體系大學仍必須透過校內甄選機制，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如願進入學程就讀。此外，相較於部分師範院校幼教系，128的畢業學分已內含幼教學程，不需加修26個幼教學程學分；非師範體系的大學生，除本系應修畢的128學分，26幼教學程學分是外加的，而且必須另外繳交學分費。種種分歧的規定，讓幼托整合中師資培育制度的整體規劃，顯得刻不容緩。包括：因國民教育師資的過剩，導致師資培育逐漸縮減，影響幼教學程，無異管制非國民義務教育的幼兒不需要教師資格者擔任，實有違世界各國逐漸發展國家介入教育年齡往下延伸的趨勢。以英國為例，學士後教師文憑課程（PGCE）的幼兒教師，是指教導3至7歲幼兒，其中5至7歲為義務教育國訂

課程的第一階段（Key Stage 1），4歲雖非義務教育，但明確研訂為基礎階段（Foundation Stage）。其用意即在呼籲，即使年齡幼小的3歲幼兒，在保育之外，教育的學習也是重要的一環、也需要專業資格的教師擔任。

其次，師範教育體系與技職教育體系中的幼兒教育系與幼兒保育系，在幼托整合後，學生若未修習幼教學程，畢業後同屬教保員資格。但其他幼兒教保相關系所，諸如：兒童及家庭系、兒童發展與家庭教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規劃幼兒教保育核心課程，為整合師資培育的重要因應策略。

### 三、五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

根據教育部及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94年度我國5歲以上幼兒約30萬名，就讀幼稚園的幼兒約佔42%，托兒所的幼兒約佔47%。就讀幼稚園的幼兒中，有30%在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則約70%。至於托兒所部分，公立托兒所的幼兒約佔30%，私立托兒所的佔70%。綜合而言，5歲至入國民小學的幼兒人口中，約有26.7%的幼兒在公立幼教機構，62.3%的幼兒在私立幼教機構受托。其他未入學者約佔11%，大約有3萬名幼兒，這些幼兒大多來自弱勢家庭，因此，目前積極的因應措施包括，透過「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在原住民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04班，以及增加3,120名幼兒就讀的機會。

其次，為補助幼兒學費，凡就讀公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每年5,0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之幼兒，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2萬元。94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473園、627班，其中公幼285所（佔60%）、私幼39所（8%）、公托97所（21%）、私托52所（11%），提供15,800名幼童就學補助。因此，提供充裕的公立幼托機構就讀，讓每個家庭都能就近送托幼兒，是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的第一步。同時，對於經濟弱勢，或是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家庭，除提供完全免費的就讀機會外，將同時施以適當的親職與家庭教育協助，以達成5歲幼兒教育全面普及化的目標。

### 四、補習教育體系納入安親班的管理與輔導策略

補習教育體系興盛於強調升學主義的世代，其功能不等同於安親班。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家長對安親班的需求日益增加，但因為在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之間，主管機關各不相同，定位也不是很清楚，其輔導與管理功能，更

是難以實際彰顯。有些機構以課後托育機構申請立案，實際上卻收托全日制幼兒，甚至以非幼教專業背景的人來擔任各項超齡的學習，或者強調片段式的記憶成果，以招攬家長青睞。其中最常見者，以幼兒美語教學的情況最嚴重。教育部雖陸續發布各項有關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的政策，希望加強宣導教學正常化的重要性，其中，將安親班納入補習教育體系的規劃，無非是希望透過主管單位的統一，不致讓逃避安全責任的業者游走灰色地帶。但主管機關的嚴格執行相關法規，以維幼兒身心良好的發展，是教育部責無旁貸之職責。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 一、啟動幼兒教保機構輔導計畫，增進幼稚園及托兒所優質成長

為引導國內學前托教機構優質發展，教育部擬訂為期5年（95年至99年）之輔導計畫，並依不同對象提供不同輔導方案及經費補助。此次輔導對象包括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對於入國小前的托教機構整體發展，將有正向助益。該輔導計畫於94年9月27日發布，95年1月1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緊接著在95年1月25日，又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希望能促進幼稚教育發展、提升教保品質、提供幼兒適性的學習環境，同時，希望透過協助評鑑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建立專業學習典範，並經由同儕學習，促進區域內幼托機構整體成長，全面提升幼教專業品質。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為輔導對象，補助學術機構包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及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幼教相關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從95年8月起至99年7月止，為期5年的輔導工作，其補助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方案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結果不佳、有行政違規情形或安全有待改善之幼稚園（包含師資、園舍及行政等項目之輔導內容），每一縣（市）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20萬元為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 （二）方案二：補助90年度至94年度幼稚園評鑑獲教育部績優獎項，且有意願追求卓越精進之幼稚園建立幼教楷模。其補助原則如下：

- 1.每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000元（輔導委員每次到園輔導最少四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2.辦理觀摩會，每場次酌予補助1萬元。
- (三) 方案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輔導公立與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不含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及公立與已立案私立托兒所提升教學品質等相關活動。其補助原則如下：
- 1.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補助其業務費用每年最高核予補助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
  - 2.補助園（所）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000元，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3.補助學術機構申請到園（所）輔導經費，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6萬元，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本計畫之成效與考核如下：

- (一) 掌握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現況，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二) 地方政府對於辦學不佳者、違規及有待改善情況幼稚園進行追蹤輔導，以維護立案幼稚園的合法性。
- (三) 協助績優幼稚園發展特色，形塑典範，辦理觀摩研討會經驗分享，促進幼稚教育品質之提升。
- (四) 舉辦幼教輔導經驗交流年度研討會，使輔導經驗互相交流，有助於凝聚學術與實務之共識。
- (五) 建立各縣市政府之幼稚教育行政執行力的獎勵機制，於前一年度辦理方案一情況之幼稚園輔導，改善比例達50%以上或方案三中，於前一年度由縣府規劃之輔導園（所）達全縣幼稚園總量之15%以上者，且有顯著成效者酌予補助業務費，並函請縣政府優予敘獎。

## 二、積極輔導未立案機構合法辦學，促進幼稚教育正常發展

保障幼兒最佳利益，讓幼兒在安全、合法的環境中學習，一向為家長及政府所重視的。為確保幼稚園學習環境的安全，教育部每年督促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定期辦理立案幼稚園公共安全稽查(包含幼童專用車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且對維護公共安全的辦理情形按季回報,以保障幼童之學習安全。合法立案的幼稚園因受各縣市政府的監督、管理與輔導,加上又有定期的學者專家評鑑把關,對家長的權益及幼兒的安全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目前坊間確實有未立案幼教機構存在,為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在94年初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實施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未立案幼教機構查察經費,希望藉由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盡速合法立案。95年1月25日訂定的「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則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其實施原則及方式如下:

(一) 實施原則

- 1.事權整合:鑑於幼教機構性質多元,主管權責單位各有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幼教機構聯合輔導小組」,負責輔導及稽查事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的業務代表。
- 2.權責區分:經查核為未立案幼教機構者,由各主管單位的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 實施方式

- 1.成立輔導小組。
- 2.掌握未立案幼教機構基本資料。
- 3.擬具總計畫書及分年度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核。
- 4.輔導小組進行聯合稽查輔導事宜,並相關權責依法核處。

該計畫之成效及考核如下: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已立案幼稚園及未立案幼教機構刊登網站,並加強宣傳,提供民眾選擇幼教機構之參考。
- (二)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之績效做為獎勵指標,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轉為合法立案之幼教機構或停止營業者達15家(或80%)以上,最高核予80萬元獎金;達10家至14家(或60%),最高核予60萬元獎金;達5家至9家(或40%),最高核予40萬元獎金;本獎勵金應用於改善幼教相關教學設施及環境設備。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欠佳者，教育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額度。
- (四) 教育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列為下年度補助之參據。

### 三、進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三階段，協助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作業

95學年度起「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第3階段將納入全國5足歲(89年9月2日至90年9月1日間出生)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為辦理對象。這些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機會權益，實際就讀者並可享有每學期新臺幣2,500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一萬元。教育部與內政部對學齡前幼兒補助的項目，包括幼兒教育券(滿5足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滿3足歲)、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托園所學費補助(滿5足歲)，以及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滿5足歲)等，家長得依情況擇一申領補助。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值此「幼托整合」政策逐步實施，幼稚園、托兒所、課後托育等幼兒教保機構面臨重大轉型時機，同時因應社會結構日益變遷，不論是家庭少子化、新住民子女增多、單親家庭的扶持、經濟弱勢的協助等，無不影響幼兒教育發展，基此，為奠基幼兒良好身心發展基礎，提出以下建議。

### 一、出生人口減少趨勢下，輔導教保機構精緻優質化轉型

隨著出生率的下降，家庭少子化現象，幼兒教保機構收托人數亦隨之急速減少。根據93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私立幼稚園平均每園班級數為3.89班，平均每班幼兒人數為22.11人，總計平均每園幼兒人數約在86人，教師人數為8人。因此，對於用心經營的私立幼稚園，其精緻優質化的轉型規劃，政府責無旁貸需積極輔導與實質的肯定獎勵。同時，對於歷次評鑑成績都有待加強的幼稚園，或是強調以揠苗助長方式，教育保育品質內涵都有違幼兒身心發展的幼稚園，透過廣告行銷方式，招攬家長，也需要更為明確的因應措施，以及嚴格執行違法取締機制，以免產生劣幣逐良幣的反向趨勢。

## 二、積極推動親職教育，宣導幼兒教育的重要內涵

面對轉型中的社會結構，家庭少子化現象外，新住民子女也逐漸增加，經濟弱勢以及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幼兒，幼稚園往往是站在第一線的接觸。因此，幼稚園親職教育工作的推動，值得更為積極投入。但有效的親職教育，需配合家庭型態的不同、家長背景而有所不同。對於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所需要的協助在於更多的教養策略；新住民家長的語言文化不同，需要以「能了解」的方式，諸如：各國語言的親職教育錄音帶、書籍、資源中心等，帶入臺灣社會的差異；對應單親家庭常有的經濟困境，則在協助各種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至於隨時觀察潛在可能性的高風險家庭，幼兒作息是否異常、身心狀況平衡等，都有賴幼稚園教師的細心保障。同時，面對社會大環境的競爭壓力，家長承擔教育責任壓力更增，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的心態，造成揠苗助長的幼兒教育方向。呈現注重短暫的認知學習成果，忽略了學習探究精神的培養，以及最重要的體能鍛鍊等。宣導幼兒教育的重要內涵，不論幼稚園、學界與政府都應積極透過傳媒積極投入。

## 三、五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5歲幼兒接受私立教保機構收托比例約佔62.3%，每生在未申請各項補助前，每個月平均費用都要上萬元，相較於公立幼托機構，每個月約在3,500元，甚至更低，其學雜費差異達兩倍以上。即使依身分不同，可以請領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家庭補助、原住民幼兒入學補助等，與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仍是明顯不足，對弱勢家庭幼兒的教育支出負擔依舊沉重。因此，建議5歲公立幼兒教保機構，在數量上仍需要普及補充。同時，對應雙生涯家庭，配合其工作時間，公立幼保機構週間臨時延托，寒暑假收托亦有其必要性，經濟弱勢家庭收托費用亦當有所抵減。此外，處於高風險環境的幼兒，未能進入幼兒教育系統，更是值得注意，5歲幼兒教育普及化與公共化的努力方向，仍待政策的進一步規劃。

## 四、設立幼教專責單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正步入重要轉型階段，其相關行政與計畫業務推展至為繁重，尤其幼托整合相關規劃中，已明列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均屬教育部門主管，不僅在教保機構數量上的增加，同時有關業務移撥，新舊法制間的統整執行，計畫草案中雖有相關業務人員之移轉計畫，但無專責幼兒教保服務單

位，有效推展幼教工作，舉凡幼兒教育券的深度評估、新住民、高風險家庭親職教育措施推展、規範與取締非法經營幼兒教保業者、幼教電子資料庫、幼兒教育研究與發展、教保人員培育、任用與生涯促進等相關福利措施保障，涉及衛生、保健、公共安全、早期介入療育等各部門協調，建議應設立從中央到地方的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以辦理幼兒教育輔導管理與行政事務推動，健全幼兒教育發展。

### 五、再探討國民教育幼兒班，國民義務教育應往下延伸及五歲幼兒

目前教育體制下幼稚園與國小教育屬兩個不同階段，對應世界各國趨勢，國民教育已逐漸向下延伸，極為重視幼兒課程安排、師資培育、提升幼兒學習能力，以奠基其重要發展里程碑。因此，目前實施之「國民教育幼兒班」與「幼托整合」政策間的連貫性，應更為一致統整。無論在新法規的制定、各種教育補助款的分配、幼兒教保育系之師資培育課程、以及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等實質現況，可透過明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願景方向發展。國教往下延伸一年原已訂為國家教育改革發展方向，但因財政困境，轉而朝向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等相關計畫，分別推動提高5歲幼兒入園率。對於以財政困難為主要暫緩實施原因，建議可透過更為周延的財稅規劃應用，而非減緩不容等待的教育發展。幼小銜接的相關課程或實施方式業已進行相當多實驗方案研究，5歲幼兒教育與小學一年級，在教學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式、上課時間、學習評量、家庭教育等各方面銜接的良性發展，不僅可以提高幼兒學習和生活適應，尤其更能保障特殊情境幼兒需求。因此，在政策建議上應再深思國民義務教育往下延伸及5歲的整體規劃。

### 六、增加融合暨特殊幼兒教育班，提供特殊幼兒早期療育機會

特殊幼兒及早接受教育，早期介入是目前特殊教育的主要趨勢，對其未來的社會行為和人格發展更有幫助。惟目前幼兒教育並非屬義務教育，故不論師資、醫療服務，除都會集中地區外，均較缺乏。雖在零拒絕的入學原則下，可以進入部分幼稚園融合班接受教育，但因班級教師的專業訓練不足、人力未增加的情況下，導致特殊幼兒接受早期療育的實質功能未能彰顯，很難滿足特殊幼兒的需要。尤其，家庭貧富差距亦大，部分新住民、隔代教養子女因學習刺激的缺乏，導致學習遲緩等障礙，只要在年幼時，及早介入，都可以獲得很好的療育效果。因此，基於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特殊幼兒教育可說是當前幼兒

教育較弱的一項，建議在資源不足地區，給予充裕經費補助與人力資源，使這些特殊幼兒能得到更好的教養和發展。

### **七、正視幼教工作者高流動率，健全幼教整體環境**

長期以來幼教整體環境面臨最的大的困擾，不外乎合格教師的高流動率，一般大學師院體系畢業生，隨著公幼名額的減少，投入幼教工作者也日益減少。幼稚園教師工作時間長、工作負擔重，課程自主性低，待遇也不高，尤以私立幼稚園更是明顯。幼稚園教師流動率偏高現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不可諱言的，部分機構教師之薪資、待遇、福利結構不合理，又普遍缺乏退休、撫卹、資遣等合理保障，是合格師資流失的主要原因。再加上未嚴格要求合格師資，部分具有教保人員資格者，也投入幼稚園擔任不合格教師，因資格的不符，往往遭幼稚園以較低薪資聘用。更有甚者，僅聘用高中職畢業，透過資格進修取得助理教保、教保人員者，擔任幼稚園教學工作。幼教機構所謂「掛牌」現象，更是積弊已久，造成在幼稚園中由不任職的「教師」掛牌，任職幼稚園的保育員掛牌在其他托兒所，托兒所實際工作者由完全未具相關教保訓練者擔任的現象。因此，建立幼稚園教師的薪資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也是健全幼教發展的當務之急。故政府在發展幼教體制時，必須予以正視並妥善輔導。

（撰稿：段慧瑩）